

## 國立嘉義大學 107 學年度修習教育學程甄選重要日程表

| 日 期                                     | 辦 理 事 項   |
|---|---|
| 107.05.14 (星期一)                         | 簡章公告。<br>※本校未印製紙本簡章，亦不發售，請考生自行上網下載參閱。   |
| 107.05.14 (星期一)<br>至<br>107.06.08 (星期五) | 受理修習教育學程申請 (初審)。  |
| 107.06.13 (星期三)                         | 公告甄選初審通過名單。   |
| 107.06.13 (星期三)<br>至<br>107.06.20 (星期三) | 報名、繳費、及繳交書面資料期間，報名請逕至<br><a href="https://web085004.adm.ncyu.edu.tw/">https://web085004.adm.ncyu.edu.tw/</a> 報名<br>※一律網路報名，如有報名問題，請於辦公時間來電洽詢，電話：05-2263411~1751-1753。<br>※開放網路報名及線上生涯發展性向測驗 (複審)。 |
| 107.06.21 (星期四)                         | 報名費繳交截止<br>※報名完成後請繳費，並於 107 年 6 月 21 日前上網查詢繳費是否完成。  |
| 107.06.21 (星期四)                         | 考生郵寄繳交書面資料截止日。(含學生基本資料表、個人簡歷、性向測驗結果、回郵信封)<br>※請於 107 年 6 月 21 日前以掛號寄出 (郵戳為憑)。<br>※自行送件者須於 107 年 6 月 21 日下午 5 時前送達教育學程招生甄選委員會。地址：嘉義縣民雄鄉文隆村 85 號 科學館 3 樓 師資培育中心。<br>※逾期一律不受理，請考生自行考量送達方式。           |
| 107.06.26(星期二)<br>至<br>107.07.3 (星期二)   | 准考證下載 (107 年 6 月 26 日上午 9 時起至 7 月 3 日上午 10 時截止，請考生自行下載，不另行寄發)。  |
| 107.07.2 (星期一)                          | 上網公告筆試、面試時間及地點。   |
| 107.07.3 (星期二)                          | 上午 10 時進行筆試，下午 1 時進行面試。   |
| 107.07.3 (星期二)                          | 下午 5 時公布試題及選擇題答案(師資培育中心網站)。   |
| 107.07.6(星期五)                           | 試題疑義受理截止(中午 12 時前)  |
| 107.07.10 (星期二)<br>至<br>107.07.12 (星期四) | 寄發成績通知單並受理成績複查。   |
| 107.07.19 (星期四)                         | 上午 9 時公告正備取名單 (師資培育中心網站)。   |
| 107.07.20 (星期五)                         | 正取生報到 (上午)。<br>備取生唱名分發與報到 (下午)。   |

# 國立嘉義大學107學年度修習教育學程甄選簡章

## 目 錄

|   |    |
|---|----|
| 壹、報名資格.....                                 | 3  |
| 貳、甄選名額.....                                 | 3  |
| 參、甄選程序.....                                 | 3  |
| 肆、報名日期及地點.....                              | 4  |
| 伍、修業規定.....                                 | 6  |
| 陸、修習學分及科目.....                              | 7  |
| 柒、收費.....                                   | 8  |
| 捌、筆試方式與時間表.....                             | 8  |
| 玖、面試方式與時間表.....                             | 8  |
| 拾、成績計算方式與名額分配說明.....                        | 9  |
| 拾壹、錄取標準.....                                | 14 |
| 拾貳、公布試題、選擇題參考答案及 <u>試題疑義</u> .....          | 15 |
| 拾參、成績通知及複查.....                             | 15 |
| 拾肆、錄取生報到手續.....                             | 16 |
| 拾伍、錄取生注意事項.....                             | 16 |
| 拾陸、考試規則.....                                | 16 |
| 拾柒、教育實習.....                                | 17 |
| 拾捌、本甄選簡章另含附件.....                           | 18 |
| 1. 表一、國立嘉義大學 107 學年度甄選教育學程學生基本資料.....       | 19 |
| 2. 表二、個人簡歷.....                             | 20 |
| 3. 表三、國立嘉義大學 107 學年度修習教育學程成績複查申請及通知書.....   | 23 |
| 4. 表四、國立嘉義大學 107 學年度修習教育學程在職進修人員同意書.....    | 24 |
| 5. 表五、國立嘉義大學 107 學年度教育學程甄選代行登記分發與報到委託書..... | 25 |
| 6. 附錄一、國立嘉義大學師資培育中心教育專業課程學分抵免要點.....        | 26 |
| 7. 附錄二、國立嘉義大學師資培育中心教育學程學生選課要點.....          | 28 |
| 8. 附錄三、國立嘉義大學師資培育中心輔導與淘汰要點.....             | 29 |
| 9. 附錄四、報名繳費方式.....                          | 31 |
| 10. 附錄五、網路報名注意事項及作業流程.....                  | 33 |
| 11. 附件一、網路報名須造字回覆表.....                     | 35 |
| 12. 附件二、低收入戶暨未完成報名考生退費申請書.....              | 36 |

# 國立嘉義大學 107 學年度修習教育學程甄選簡章

## 壹、報名資格

一、本校學士學位班學生，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之學業成績平均在該班前 60%，操行成績達 80 分以上。(大學二年級(含)以上學生始開始修課)。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休學學生無該學期成績者，以前 1 學期成績為審核依據。  
(需附休學證明文件)

二、本校碩、博士班學生，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操行成績達 80 分以上(本學年度入學新生，前一學制操行平均 80 分以上)。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休學學生無該學期操行成績者，以前 1 學期操行成績為審核依據。(需附休學證明文件)

三、甄選中等教育學程師資培育學生應為修習學科(領域、主修專長)相關學系所之學生(請參閱簡章第 9 至 13 頁有關名額分配之說明)。

## 貳、甄選名額

一、國民小學教育學程：39 名。(一班，共計 39 名，不含本校師資培育學系名額)

二、中等學校教育學程：72 名。(二班，共計 72 名)

本校「中等學校各學科(領域、主修專長)科目學分對照表」(107 學年度入學的學生適用)，請至本中心網站「課程與教學」項下查詢。

\*依大學設立師資培育中心辦法第十一條規定「原住民籍學生參加教育學程甄試，得按一般錄取標準降低總分 25%，其名額採外加方式，每班最多三人。

考試成績未經降低錄取分數已達一般錄取標準者，不佔上開外加名額。」

## 參、甄選程序

甄選修習教育學程學生，依下列程序辦理：

一、初審：

(一)符合報名資格條件者。

(二)以原住民籍身分申請者，檢附 3 個月內有詳細記事之全戶戶籍謄本或有詳細記事之新版戶口名簿影本。

二、複審：初審通過之學生，始得參加網路報名並繳交報名表件。

## 肆、報名日期及地點

一、報名方式：一律使用網路登錄報名資料，並於報名費繳費入帳成功後，郵寄或親自繳交報名表件，始為完成報名程序，逾期不予受理。

### 二、報名日期：

(一)網路登錄報名期限：自 107 年 6 月 13 日上午 9 時起至 6 月 20 日止。

(二)報名費繳費期限：自 107 年 6 月 13 日上午 9 時起至 6 月 21 日止。

### 三、報名手續

#### 【報名費】

(一) 新台幣 800 元整。

(二)凡報考本甄選考試之考生係屬各縣市政府所界定之低收入者，得申請退費報名費 700 元（扣除 100 元作業費），申請者須繳交：(1) 縣市政府所開具之低收入戶證明文件（非清寒證明）影本；(2) 退費申請書，格式如附件二；(3) ATM 轉帳交易明細表正本及副本各一份(共二份)；(4) 金融機構存簿首頁影本乙份，註明電話、考生姓名及身分證字號；(5)網路報名繳費帳號，於 6 月 21 日下午 5 時前提出申請，逾期不予受理。

#### 【繳費方式及說明】

請參閱簡章第 31 頁附錄四「報名費繳費方式」。

#### 【網路報名作業方式】

(一)網路報名作業流程請參閱本簡章第 33 頁附錄五「網路報名注意事項及作業流程」。

(二)網路報名起迄時間：

107 年 6 月 13 日上午 9 時起至 107 年 6 月 20 日止。(為避免網路塞車，請儘早報名，逾期概不受理)。

(三)報名網址：<https://web085004.adm.ncyu.edu.tw/>，進入校務行政系統後，選擇「教育學程甄選報名」→「填寫報名表」。

(四)請於繳費完成 1 小時後，再至網路招生系統查詢報名、繳費是否完成，若因轉帳未成功而致逾期無法報名，其責任由考生自負，請特別注意。

(五)報名期間(例假日除外)若遇任何問題，請於上午 9 時至下午 5 時電洽：05-2263411 轉 1751-1753 師資培育中心。

## (六)報名注意事項

- 1.應繳表件：可親自繳交或郵寄至民雄校區師資培育中心。
  - (1)107 學年度甄選教育學程學生基本資料表（表一），網路登錄完以白色 A4 影印紙列印後繳交並貼妥最近 3 個月內二吋相片。
  - (2)個人簡歷（表二）。（一式二份，供面試委員參考，不列入分數計算）
  - (3)線上生涯發展性向測驗結果。包括測驗結果、工作性格之優、缺點及適合的工作、科系與職業(網址 <http://ncyu.becool.tw/>，研究所新生，請用身分證字號登入)。
  - (4)附貼妥 28 元郵資之回郵信封 1 個（信封格式為直式/橫式 22cm\*10.5cm，若超過 22cm\*10.5cm 之信封，則需附 36 元郵資），請用正楷填妥收件人姓名、郵遞區號及正確地址（請填入 107 年 7 月 10 日前掛號函件可收件地址），回郵信封係郵寄成績單用，若因填寫錯誤無法及時通知而致延誤考試相關聯絡事項，其後果由考生自行負責。
2. 請將上述資料(1)、(2)、(3)各一式二份，裝入信封。請於 107 年 6 月 13 日至 107 年 6 月 21 日止掛號郵寄至嘉義縣民雄鄉文隆村 85 號『國立嘉義大學 107 學年度教育學程招生甄選委員會收』或直接繳交至本校民雄校區師資培育中心。（自行送件須於 6 月 21 日 17 時前送達師資培育中心，快遞或郵寄者，以 6 月 21 日郵戳為憑）。
- 3.考生所繳各項審查資料，請自行保留正本，無論錄取與否所繳資料概不退還。
- 4.考生於報名日期截止後或報名資料確認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更換「中等教育學程或國民小學教程類別」及「中等教育學程主要修習學科（領域、主修專長）」，請於報名時審慎考慮。
- 5.考生輸入報名表上之電話號碼、通訊地址（請輸入 107 年 7 月 10 日前掛號函件可收件地址）應清楚無誤，以免因無法聯絡或投遞而權益受損。
- 6.報名完成係指「網路報名基本資料輸入作業完成」、「報名費繳費入帳成功」及「書面資料」繳交完成，若有任一項未完成，視同未完成報名。
- 7.原住民學生身分參加甄選者，請檢附戶政事務所開立之「原住民族籍證明」。
- 8.繳費之交易明細表正本，請自行妥善保存，無須寄回。日後如有爭議時，請拿繳費之交易明細表正本佐證。

## 【准考證下載與使用辦法】

- (一)准考證列印系統開放日期為 107 年 6 月 26 日上午 9 時起至 7 月 3 日上午 10 時止。
- (二)列印准考證網址 <http://web085004.adm.ncyu.edu.tw/>，請考生至報名網站點選「教育學程甄選報名」→「准考證列印」以 A4 規格紙張下載列印（不限次數）後，自行妥善保存，本校將不再另行寄發。
- (三)請詳加核對准考證上各欄資料，如有誤漏或疑問可電洽本校師資培育中心 05-2263411 轉 1751-1753，以免影響權益。
- (四)考試時憑國民身分證（或學生證、駕照、附加照片之健保卡、有效期限內之護照替代）及准考證入場。准考證如有毀損或遺失，應於考試當日考試前攜帶身分證件至師培中心辦理補發。
- (五)本准考證限於考試日使用，試後不再補發；若經發現身分與報名資料不符則不准應試，考生不得有任何異議。

## 伍、修業規定

- 一、教育學程修業期程至少二年（即四個學期，應具實際修習教育專業課程事實且不含寒、暑修），另加全時教育實習課程半年；本校非師資生在本校期間預修本中心所開師資職前教育專業課程之學分，得依本校學則及本校師資培育中心教育專業課程學分抵免要點採計學分，如經甄選錄取為師資生後，得申請學分抵免，抵免學分數以各類師資培育學程專業科目應修學分數之四分之一為上限，其教育學程修業期程自經甄選錄取後起算應逾一年（即三個學期，應具實際修習教育專業課程事實且不含寒、暑修）以上，另加半年全時之教育實習。修習教育學程之師資生未在規定主修系/所修業年限內修畢教育學程課程者，得申請延長主修系/所修業年限及教育學程修業期程一年至二年；其延長之年限應併入大學法及大學法施行細則所定延長修業年限計算。已持有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合格教師證書之教師，經本校教育學程甄選錄取取得本校國民小學或中等學校師資學科師資生資格修習另一類科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者，其抵免課程學分應依本校師資培育中心教育專業課程學分抵免要點規定辦理，經課程學分抵免後，教育學程修業期程仍應至少達一年（即二個學期，應具實際修習教育專業課程事實且不含寒、暑修）。
- 二、有關錄取資格之保留與放棄則依據本校教育學程修習辦法辦理。
- 三、中等教育學程各學科(領域、主修專長)錄取學生於修業期間不得申請更換原所屬之學科(領域、主修專長)。
- 四、上課時間：週一上午、週四夜間及週五日間為原則。

- 五、上課地點：國民小學教育學程一班，中等學校教育學程二班，統一於民雄校區上課。
- 六、本校中等學校教師教育學程培育之任教類科，依據教育部核定之學科(領域、主修專長)，學生應同時修畢教育專業課程及專門課程，始能請領教育專業課程學分成績證明及任教專門課程認定學分成績證明。
- 七、中等學校教師教育學程教育專業課程由本中心開課；專門課程部分，需自行到相關系所修習，本中心不負責開課。
- 八、中等學校教師教育學程專門課程，需依教育部核定本校培育中等學校各學科(領域、主修專長)教師專門科目學分對照表暨施行要點辦理(詳細內容請上本中心網站查閱)。
- 九、中等學校教師教育學程教育專業課程之教學實習及教材教法科目應與任教專門課程認定學分成績證明之任教類科、半年教育實習之類科相同。
- 十、除研究生外，大學部學生修習教育學程教育專業科目各科課程之成績，計入當學期學業平均成績，教育學程各科課程成績及格分數為六十分。
- 十一、已取得學士學位之碩、博士生修畢普通課程、專門課程及教育專業課程，並符合教育學程修業年限至少 2 年，且修畢碩、博士畢業應修學分，須通過教師檢定後方可申請參加半年之教育實習課程。
- 十二、依據教育部 94.11.4 台中(二)字第 0940153337 號規定「有關實習學生參與半年全時教育實習課程期間，不得同時於其他機構擔任專職工作或進修學位」。

## 陸、修習學分及科目

- 一、本校國民小學教育學程應修畢教育專業課程學分至少 40 學分(包括教育基礎課程、教育方法課程、教學實習及教材教法課程及選修科目)，內容包含實地實習 72 小時，並參加半年全時教育實習課程。
- 二、本校中等學校教育學程應修畢教育專業課程學分至少 26 學分(包括教育基礎課程、教育方法課程、教學實習及教材教法課程及選修科目)，和任教學科(領域、主修專長)之專門課程學分，內容包含實地學習 54 小時，並參加半年全時教育實習課程。
- 三、有關學分抵免悉依據「國立嘉義大學師資培育中心教育專業課程學分抵免要點」(請參閱簡章第 26 頁附錄一)辦理。教育專業課程學分抵免之辦理以一次為限，應於進入學程當年第一學期或於第二學期，開學一週內辦理完成。
- 四、本校學生經甄選通過為師資生且核准修習教育學程後，不得再以此時間點之



後於原就讀之師資培育系所修習之不同類科教育專業課程申請教育學程課程學分抵免。

五、國立嘉義大學師資培育中心教育學程學生選課要點請參閱簡章第 28 頁附錄二。

## 柒、收費

一、學生修習教育學程應依本校相關規定完成選課暨應繳納學分費，逾期未繳納學分費者則視同放棄教育學程資格。

二、「教學實習」課程按「學時」收費。

三、大學部學生因修習教育學程而延長修業年限，其每學期修習學分數在 9 學分以下者，應繳納學分費，達 10 學分以上者，應繳交全額學雜費。

四、教育學程學分費比照本校大學部學分費標準繳交。

## 捌、筆試方式與時間表

| 筆試地點及試場座次表公告：107年7月2日（星期一）公告於師資培育中心網站 |                        |     |   |
|---------------------------------------|------------------------|-----|---|
| 筆試日期：107年7月3日（星期二）                    |                        |     |   |
| 考試科目                                  | 考試時間                   | 題型  | 備註  |
| 一、國語文(題目<br>25題占50%)<br>(含閱讀理解測驗)     | 10：00-11：20<br>(共80分鐘) | 選擇題 | 一、國語文考試內容以教師資格檢定考試<br><國語文能力測驗>所規範之命題內容<br>為範圍（但不含作文）。<br>二、 <u>教育常識</u> 考試範圍包含教育概論及教育時事。 |
| 二、 <u>教育常識</u> (題目<br>25題占50%)        |                        |     |   |

## 玖、面試方式與時間表

一、面試時間、地點公告：107年7月2日（星期一）公告於師資培育中心網站。

二、面試日期：107年7月3日（星期二）13:00起。

三、面試：面試時間每人約 7-8 分鐘。學生面試時請注意服裝儀容整齊。

四、請於面試時間 20 分鐘前辦理報到，並攜帶准考證及國民身分證（或學生證、駕照、附加照片之健保卡、有效期限內之護照替代）覆核。

五、考生未於表定時間前完成報到手續，以致未能於排定時間內參加面試，則該



時段由下一位考生遞補，遲到考生於該階段休息時間前趕到者，得安排於該階段之休息時間前完成，若考生遲至已完成最後一位考生面試後才報到者不得要求補辦面試，考生不得有異議。

## 拾、成績計算方式與名額分配說明

### 一、成績計算方式：

(一)筆試成績(含國語文、教育常識)(占總成績 40%)：依總分為 100 分乘以 40% 計算。

(二)面試成績(占總成績 60%)：

依面試成績總分乘以 60% 計算。面試內容包括：學生教育知能、修習意願、表達能力、社團服務經驗、學習成果的面試。性向測驗結果及個人簡歷(表二)僅提供面試參考，不列入分數計算，考生依准考證號排序，分組進行面試，考生最後面試成績經以下公式計算：

$$X = SD \times Z + M$$

X=考生面試最後成績

SD=所有考生面試原始成績的標準差

Z=考生在各分組面試原始成績經常態分配轉換後的標準分數

M=所有考生面試原始成績的平均數

二、國民小學教育學程名額分配說明：國民小學教育學程共有 39 名

三、中等教育學程名額分配說明：

(一)中等教育學程共有 72 名，分成規劃名額與一般名額二類。

(二)本校中等教育學程培育學科(領域、主修專長)依據教育部核定辦理。每一學科各優先分配 2 名規劃名額給報考身分為本校規劃系所學生(含雙主修及輔系，惟錄取優先順序第一順位為規劃系所學生、第二順位為雙主修學生、第三順位為輔系學生)，另外依教育部所提供之各學科近三年儲備比平均值高低[儲備比公式=(儲備量/需求量)]，各學科再分配 0-2 名學生，開放給曾就讀於本校或非本校之相關學系所學生報考(註：音樂科、美術科、英語科與農場經營科因儲備比過高不適用一般名額分配)。

1. 規劃名額分配如下：

| 學科  | 招收名額 | 可報考系所(含雙主修、輔系) |
|-----|------|----------------|
| 音樂科 | 2 名  | 本校音樂學系暨研究所     |
| 美術科 | 2 名  | 本校視覺藝術學系暨研究所   |
| 國文科 | 2 名  | 本校中國文學系暨研究所    |

|                  |            |                         |
|------------------|------------|-------------------------|
| <u>英文科</u>       | <u>2名</u>  | <u>本校外國語言學系暨研究所</u>     |
| <u>數學科</u>       | <u>2名</u>  | <u>本校應用數學系暨研究所</u>      |
| <u>歷史科</u>       | <u>2名</u>  | <u>本校應用歷史學系暨研究所</u>     |
| <u>地理科</u>       | <u>2名</u>  | <u>本校應用歷史學系暨研究所</u>     |
| <u>國中化學</u>      | <u>2名</u>  | <u>本校數理教育研究所</u>        |
| <u>高中化學</u>      | <u>2名</u>  | <u>本校應用化學系暨研究所</u>      |
| <u>國中物理</u>      | <u>2名</u>  | <u>本校數理教育研究所</u>        |
| <u>高中物理</u>      | <u>2名</u>  | <u>本校電子物理學系暨研究所</u>     |
| <u>生物科</u>       | <u>1名</u>  | <u>本校生物資源學系暨研究所</u>     |
|                  | <u>1名</u>  | <u>本校數理教育研究所</u>        |
| <u>體育科</u>       | <u>2名</u>  | <u>本校體育與健康休閒學系暨研究所</u>  |
| <u>生涯規劃科</u>     | <u>2名</u>  | <u>本校輔導與諮商學系暨研究所</u>    |
| <u>輔導科</u>       | <u>2名</u>  | <u>本校輔導與諮商學系暨研究所</u>    |
| <u>高中資訊科技概論科</u> | <u>2名</u>  | <u>本校資訊工程學系暨研究所</u>     |
| <u>農場經營科</u>     | <u>2名</u>  | <u>本校農藝學系暨研究所</u>       |
| <u>園藝科</u>       | <u>2名</u>  | <u>本校園藝學系暨研究所</u>       |
| <u>畜產保健科</u>     | <u>2名</u>  | <u>本校動物科學系暨研究所</u>      |
| <u>幼兒保育科</u>     | <u>2名</u>  | <u>本校幼兒教育學系暨研究所</u>     |
| <u>生物產業機電科</u>   | <u>2名</u>  | <u>本校生物機電工程學系(所)</u>    |
| <u>多媒體動畫科</u>    | <u>2名</u>  | <u>本校數位學習設計與管理學系(所)</u> |
| <u>食品加工科</u>     | <u>2名</u>  | <u>本校食品系暨研究所</u>        |
| <u>食品科</u>       | <u>2名</u>  | <u>本校食品系暨研究所</u>        |
| <u>總計</u>        | <u>48名</u> |                         |

2. 一般名額分配如下:

| <u>學科</u>  | <u>招收名額</u> | <u>可報考之相關學系所</u>   |
|------------|-------------|--|
| <u>國文科</u> | <u>1名</u>   | <u>中國文學系暨研究所、國文學系、(臺灣)文學系、(應用)中國(語)文學系、(臺灣)語文學系、(應用)語言學系、臺灣語言學系、應用華(語)文學系、文學與創作學系、人文學系、中國語文教育學系、臺灣語言與語文教育所、華語文教學研究所、臺灣語言及教學研究所、語言與文化研究所、漢語文化暨文獻資源研</u> |

|             |           |  |
|-------------|-----------|--|
|             |           | <u>研究所、古典文獻學研究所、經學研究所、漢學資料整理研究所、國際漢學研究所、臺灣文化及語言文學研究所、臺灣歷史語言及文化研究所、臺灣文化研究所</u>  |
| <u>數學科</u>  | <u>1名</u> | <u>應用數學系暨研究所、數理教育研究所、數學系所、商用數學系所、統計系所、數學教育相關系所</u>   |
| <u>歷史科</u>  | <u>1名</u> | <u>應用歷史學系暨研究所、史地學系、人文社會學系、台灣史研究所、歷史與文物管理研究所</u>  |
| <u>地理科</u>  | <u>1名</u> | <u>應用歷史學系暨研究所、地理學系、地理環境資源學系、史地學系、社會科教育學系</u>   |
| <u>國中化學</u> | <u>1名</u> | <u>數理教育研究所、應用化學系暨研究所、生化科技學系暨研究所、(應用)化學系、理化學系、化學工程學系、化學工程與材料工程學系、工業化學系、醫藥化學系、應用化學暨生物科學系、化學暨生物化學系、化學工程與生物科技系、生化科技學系、分子與生物化學系、藥用化妝品學系、醫藥暨應用化學系、生化科學研究所、生物化學暨分子生物研究所、生化工學研究所、生化學研究所、生物化學研究所、生化與程序工程研究所、生化與生醫工程研究所、生物技術與化學工程研究所、高分子科學與工程學研究所、有機高分子研究所、材料與化學工程研究所。</u> |
| <u>高中化學</u> | <u>1名</u> | <u>應用化學系暨研究所、數理教育研究所、生化科技學系暨研究所、(應用)化學系、理化學系、化學工程學系、化學工程與材料工程學系、工業化學系、醫藥化學系、應用化學暨生物科學系、化學暨生物化學系、化學工程與生物科技系、生化科技學系、分子與生物化學系、藥用化妝品學系、醫藥暨應用化學系、生化科學研究所、生物化學暨分子生物研究所、生化工學研究所、生化學研究所、生物化學研究所、生化與程序工程研究所、生化與生醫工程研究所、生物技術與化學工程研究所、高分子科學與工程學研究所、有機高分子研究所、材料與化學工程研究所。</u> |

|                  |           |   |
|------------------|-----------|---|
| <u>國中物理</u>      | <u>1名</u> | <u>數理教育研究所、電子物理學系暨研究所、物理學系所、應用物理學系所、電子物理學系所</u>   |
| <u>高中物理</u>      | <u>1名</u> | <u>電子物理學系暨研究所、數理教育研究所、物理學系所、應用物理學系所、電子物理學系所</u>   |
| <u>生物科</u>       | <u>1名</u> | <u>生物資源學系暨研究所、數理教育研究所、生命科學系、生物學系、生物科學系、生物科技(學)系、生命科學院、數理教育研究所、生物資源學系暨研究所、生命科學系、生物學系、生物科學系、生物科技(學)系、生命科學院、生物資源學系暨研究所、數理教育研究所、生命科學系、生物學系、生物科學系、生物科技(學)系、生命科學院</u> |
| <u>體育科</u>       | <u>1名</u> | <u>體育與健康休閒學系暨研究所、體育學系(所)</u>  |
| <u>生涯規劃科</u>     | <u>2名</u> | <u>輔導與諮商學系暨研究所、教育學系暨研究所、系所名稱包含心理、諮商或輔導、教育、社會工作的學系、研究所(含輔系)</u>  |
| <u>輔導科</u>       | <u>2名</u> | <u>輔導與諮商學系暨研究所、系所名稱包含心理、諮商或輔導的學系及研究所(含輔系)</u>   |
| <u>高中資訊科技概論科</u> | <u>1名</u> | <u>資訊工程學系暨研究所、資訊工程學系所、資訊科學學系所、資訊工程與科學學系所</u>  |
| <u>園藝科</u>       | <u>1名</u> | <u>園藝學系暨研究所、農藝學系暨研究所、景觀學系、景觀建築系、景觀設計系、造園系、園藝及生物技術系與其他相關系所</u>   |
| <u>畜產保健科</u>     | <u>2名</u> | <u>動物科學系暨研究所、獸醫學系暨研究所、畜產學系所、動物科學技術學系所、動物科技學系所、動物科學系所、畜產與生物科技學系所、獸醫學系所、獸醫病理所、獸醫微生物所、獸醫公共衛生所與其他相關系所</u>   |
| <u>幼兒保育科</u>     | <u>1名</u> | <u>幼兒教育學系暨研究所、幼兒保育系所、嬰幼兒保育系所、人類發展與家庭學系所、幼兒教育系所、兒童與家庭學系所、家庭研究與兒童發展學系所、生活應用科學系所、家政教育學系所、家政學系所、青少年兒童福利學系所、生活科學系所、幼兒與家庭學系、兒童與家庭服務系等</u>                             |

|                |            |   |
|----------------|------------|---|
| <u>生物產業機電科</u> | <u>2名</u>  | <u>生物機電工程學系(所)、生物產業機電工程學系所、生物機電工程學系所、生物機電工程系所與其他工程相關系所</u>  |
| <u>多媒體動畫科</u>  | <u>1名</u>  | <u>數位學習設計與管理學系(所)、數位多媒體設計學系等相關學系</u>  |
| <u>食品加工科</u>   | <u>1名</u>  | <u>食品科學系暨研究所、食品科學系所、食品科技系所、食品科學系所(食品科學組、生物技術組)、食品暨應用生物科技學系所、食品營養學系所、食品營養與保健生技系所、水產食品科學系所、生物產業科技學系所、食品衛生系所、農業教育系農產製造組、食品暨保健營養學系所、農業化學系所與其他相關系所</u> |
| <u>食品科</u>     | <u>1名</u>  | <u>食品科學系暨研究所、食品科學系所、食品科技系所、食品科學系所(食品科學組、生物技術組)、食品暨應用生物科技學系所、食品營養學系所、食品營養與保健生技系所、水產食品科學系所、生物產業科技學系所、食品衛生系所、農業教育系農產製造組、食品暨保健營養學系所、農業化學系所與其他相關系所</u> |
| <u>總計</u>      | <u>24名</u> |   |

(三)甄選中等教育學程師資培育學生應為教育部所核定學科(領域、主修專長)，適合培育之相關學系所(含輔系、雙主修)之學生。

(四)本校「師資培育中心中等學校各學科(領域、主修專長)科目學分一覽表」(107學年度入學的同學適用)，請至本中心網站「課程與教學」項下查詢。

(五)各學科規劃名額招生不足時，該名額流用至該科之一般名額使用。

(六)各學科名額招生不足時，多出之名額先與他科多出之名額進行匯總，匯總後名額流入達入學考試最低錄取篩選標準且尚有考生名額並儲備比小於1.75之學科。

#### 四、申訴：

(一)考生若有權益受損，應在收到成績複查通知後一週內，以書面資料向本校教育學程招生甄選委員會申訴，逾期不予受理。本校教育學程招生甄選委員會將於一個月內正式答覆，必要時得由申訴處理小組公正調查處理。

(二)考生申訴書應詳載考生姓名、准考證號碼、報考系所、通訊地址、聯絡電話、

日期、申訴之事實及理由、希望獲得之補救及檢附有關文件或證據。

(三)考生申訴案，如有下列情形者不予受理：

1. 甄選有關法令或甄選簡章已有明確規範者。
2. 逾申訴期限。

(四)受理之申訴案，由本校教育學程招生甄選委員會成立「申訴處理小組」處理之。

必要時，得通知申訴人或關係人列席說明。

(五)申訴以一次為限，申訴處理結果由本校教育學程招生甄選委員會於一個月內函覆申訴人。

## 拾壹、錄取標準

一、國民小學教育學程及中等教育學程分開錄取正取生及備取生。

二、國民小學教育學程及中等教育學程之師資類科考生分數須達以下最低錄取篩選標準：國語文成績須高於該師資類科均標下 1 個標準差的分數，且教育常識須高於該師資類科均標下 1 個標準差的分數。

三、達以上第二點最低錄取篩選者，國民小學教育學程正取生依總成績高低依次錄取，正取生報到後如有缺額，由備取生依總成績高低依次遞補；中等教育學程正取生依各學科總成績高低依次錄取，中等教育學程正取生報到後如有缺額，由備取生依中等教育學程達最低錄取篩選標準之考生(不分科)按總成績高低依序遞補。

四、如有二人總成績分數相同時，則依面試成績分數高低來取決名次排序。若面試成績仍同分時，則依序以筆試成績之國語文、教育常識測驗成績之高低來取決名次排序，若仍同分時，則由本校教育學程招生甄選委員會抽籤決定錄取順序。

## 拾貳、公布試題、選擇題參考答案及試題疑義

一、選擇題答案於考試完畢之當日下午 5 時前公布於師資培育中心網站。

二、針對選擇題答案有疑義時，應檢附具體理由於 107 年 7 月 6 日中午 12 時前以具名方式 E-MAIL 至本中心公務信箱(ctedu@mail.ncyu.edu.tw)並來電確認是否有收到信件，或本人親自將具體理由以書面方式送至本中心課程組，逾期恕不受理。

三、應考人對參考答案提出疑義時，同一試題以 1 次為限，試題及參考答案疑義經本中心試題疑義審查委員會審議後，不再受理疑義申請。

## 拾參、成績通知及複查

一、成績通知：107年7月10日(星期二)寄發成績單，若於107年7月11日(星期三)前尚未收到成績單者，請與師資培育中心連絡(電話：05-2263411 轉1751-1753)或至本中心課程組查詢。

二、成績複查：

(一)凡申請複查成績者，請於107年7月12日(星期四)以前(以郵戳為憑)將本簡章所附之成績複查申請書(表三)填妥姓名、准考證號碼、複查科目，併同回郵信封、成績單影本及複查費新台幣100元整(限用郵政匯票，抬頭註明：國立嘉義大學)寄至：嘉義縣民雄鄉文隆村85號「國立嘉義大學107學年度教育學程招生甄選委員會」收，逾期不予受理。

(二)複查成績以複查考卷卷面分數及累計分數為限，不得申請重新閱卷或要求調閱、影印試卷，並不得複查閱卷標準或要求試題解答。

(三)為加速作業時程，請申請人於7月11日(星期三)前將相關資料傳真至本校師資培育中心，傳真機號碼：(05) 2269631。

#### 拾肆、錄取生報到手續

一、正取生報到手續：

(一)正取生於107年7月20日(星期五)上午9時-11時親自攜帶身分證正本(驗畢歸還)辦理報到手續。未克辦理者，應親自填妥委託書(表五)委由他人代為辦理，逾期不到者，視同放棄分發，事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辦報到。

(二)如目前正修習本校師資培育中心某一類(國民小學或中等學校教師)教育學程者，經此次甄選錄取另一類教育學程，應於辦理報到時檢附「放棄修習資格切結書」切結放棄其中一類教育學程(至本校師資培育中心網站「表單下載」-「課程組」下載)。

(三)未能於上述期間完成報到程序，視同放棄錄取資格，並不得參加備取生遞補作業，請正取生特別注意。

二、備取生遞補與報到手續

(一)正取生報到後若有缺額產生，本校將於107年7月20日(星期五)中午12時公告缺額於師資培育中心網站上，並於7月20日下午1時開始唱名，按備取順序依序辦理遞補報到至補滿錄取名額為止。(唱名三次不到，視同放棄錄取資格)

(二)辦理報到之備取生其程序比照正取生之報到模式，可採親自報到或委託他



人報到，請參閱正取生之報到手續。

## 拾伍、錄取生注意事項

- 一、如目前正修習本校師資培育中心某一類（國民小學或中等學校教師）教育學程者，經此次甄選錄取另一類教育學程，應於報到時切結放棄其中一類教育學程，否則取消其錄取資格。
- 二、甄選中等教育學程師資培育學生應為修習學科（領域、主修專長）相關學系所(含輔系、雙主修)之學生。凡錄取後，經發現未符合教育部之規範，取消其錄取資格。
- 三、在職者（含在職身分入學者及碩士在職專班學生）錄取後需檢附服務機關首長同意書（表四）。
- 四、為使中小學教師確實負起教學與輔導之責任，有視覺障礙或辨色力異常、聽覺障礙、肢體障礙、精神障礙、心臟病者，宜慎重考慮，如修習後不能適應者，應自行負責。
- 五、本校外籍僑生及港澳生參加甄選者需填寫切結書（若未主動提出視同知道相關規定），聲明知道「修畢應修教育學程專業科目參加半年教育實習課程後，參加檢定考試時需檢附中華民國國民身分證」。
- 六、本簡章未規定事宜，依相關法令辦理。
- 七、考試日如遇有不可抗力之地震、颱風等災害，無法如期舉行或更改日期時，將於本校網站、廣播或無線電視台公告週知。
- 八、本學年度甄選教育學程錄取生同時錄取他校學士班、碩士班、博士班且確定不就讀本校者，不得將本校教育學程錄取資格移轉至他校。
- 九、依本校教育學程修習辦法規定，本中心教育學程修業期程各至少二年(即四個學期，應具實際修習教育專業課程事實且不含寒、暑假)，錄取後應於第一學期辦理教育學程選課，如因特殊不可抗力之因素未能於第一學期如期選課者，應於開學一週內至本中心辦理師資生資格保留，否則以放棄錄取資格論。但保留錄取資格以一學期為限，第二學期仍未選課者，仍以放棄師資生資格論。

## 拾陸、考試規則

- 一、測驗題答案卡限用黑色 2B 軟心鉛筆在答案卡上規定作答之範圍劃記答案，塗改禁用立可白，違者該科不予記分。如有劃記不明顯或將答案卡污損(如須擦拭，請使用品質良好之橡皮擦)、折疊、捲角、撕毀等情事，致電腦無法辨識閱卷者，其責任自負，不得提出異議。

- 二、考生須於規定考試時間憑准考證及國民身分證（或學生證、機車駕照、附加照片之健保卡、有效期限內之護照替代）入場，未到考試時間，不得先行入場，遲到逾二十分鐘者，不准入場。已進入試場者，四十分鐘內不得出場。
- 三、考生應按照編定准考證號碼入座，違者該科不予計分。
- 四、答案卡、考桌及准考證三者之座位號碼須完全相同，如有不符，應即舉手，請監試人員查明處理。
- 五、考生應將准考證放在考桌左上角，以便查驗。無准考證者，如經監試人員核對，確係考生本人無誤者准予應試，惟至當節考試結束鈴聲響畢前，准考證仍未送達者，或未依規定向試務組辦理申請補發手續者，則扣減各該科成績三分，至零分為限。
- 六、考生除應用文具外，不得攜帶各式計算器、書籍、紙張、手機及其他電子通訊器材等物品進入考場，違者該科不予計分。
- 七、考生除因考試題目印刷不明得舉手發問外，其他概不得發問。
- 八、考生嚴禁交談、傳遞、偷看或作手勢等情事，違者該科不予計分。
- 九、考生不得有抄襲、夾帶、頂替或其他嚴重舞弊情事，違者勒令退出試場，並取消考試資格。
- 十、答案卡除作答外，不得書寫任何符號及文字，違者該科不予計分。
- 十一、科目答案，均須寫在答案卡內，寫在試題紙上者不予計分。
- 十二、考試時間終了鈴聲響畢，考生不得繼續作答，違者該科不予計分。
- 十三、試題卷不得攜帶出試場，並隨答案卡繳回，違者取消錄取資格。
- 十四、答案卡之座位號碼不得自行撕毀，違者該科試卷不予計分。
- 十五、考生交卷後，應遵照監試人員指示離開試場，並不得在試場附近逗留。

## 拾柒、教育實習

- 一、依據教育部頒布之「中等學校各任教學科(領域、群科)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對照表實施要點」規定，國民中學綜合活動學習領域輔導主修專長/高級中等學校輔導科教育實習場域僅限於國民中學。
- 二、本學年度甄選入學之學生均依師資培育法第 10 條第 1 項第 2 款「通過教師資格考試者，始得向師資培育之大學申請修習包括教學實習、導師(級務)實習、行政實習、研習活動之半年全時教育實習」之規定。

## 拾捌、本甄選簡章另含附件

表件共三類：表一、表二、表三、表四、表五，共 5 張。附錄一、附錄二、附錄三、附錄四、附錄五，共 4 張。附件一、附件二，共 2 張。

表一

## 國立嘉義大學 107 學年度甄選教育學程學生基本資料表

(本表格式僅供參考，網路報名登錄成功後，以 A4 紙列印寄出為主)

|   |  |         |        |
|---|--|---------|--------|
| 目前修習狀態  | <input type="checkbox"/> 從未修習本校教育學程<br><input type="checkbox"/> 現為師資培育中心教育學程學生 <input type="checkbox"/> 現為師資培育學系學生(內含教育學程)<br><input type="checkbox"/> 已修畢本校教育學程 <input type="checkbox"/> 已修畢他校教育學程  |         |        |
| 修習類別志願<br>(擇一勾選)                                    | <input type="checkbox"/> 中等學校教育學程<br><input type="checkbox"/> 國民小學教育學程   |         |        |
| 中等教育學程修習<br>主要學科(領域、主<br>修專長)<br>僅能選取一類<br>(小教不用填寫) | 一 <input type="checkbox"/> 藝術與人文學科(領域、主修專長): <input type="checkbox"/> 國中藝術與人文領域-音樂藝術、高級中等學校<br><b>【擇一】</b> 音樂科<br><input type="checkbox"/> 高級中等學校美術科、國中藝術與人文領域-視覺藝術<br>二 <input type="checkbox"/> 語文學科(領域、主修專長) <b>【擇一】</b> :(國/高中/高職) <input type="checkbox"/> 國文科、 <input type="checkbox"/> 英語科<br>三 <input type="checkbox"/> 數學學科(領域、主修專長): (國/高中/高職) 數學科<br>四 <input type="checkbox"/> 社會學科(領域、主修專長) <b>【擇一】</b> : <input type="checkbox"/> (國/高中/高職) 歷史科、 <input type="checkbox"/> 地理科<br>五 <input type="checkbox"/> 自然與生活科技學習學科(領域、主修專長) <b>【擇一】</b> : <input type="checkbox"/> (國中) 化學 <input type="checkbox"/> (高中) 化學<br><input type="checkbox"/> (國中) 物理 <input type="checkbox"/> (高中) 物理<br><input type="checkbox"/> (國/高中) 生物科<br>六 <input type="checkbox"/> 健康與體育學科(領域、主修專長): (國/高中/高職) 體育科<br>七 <input type="checkbox"/> 輔導學科(領域、主修專長) <b>【擇一】</b> : <input type="checkbox"/> (高中/高職) 生涯規劃科、 <input type="checkbox"/> 國民中學綜合活動學<br>習領域輔導及高中職輔導<br>八 <input type="checkbox"/> 高級中等學校資訊科技概論科<br>九 <input type="checkbox"/> 高級中等學校農業群 <b>【擇一】</b> : <input type="checkbox"/> 農場經營科、 <input type="checkbox"/> 園藝科、 <input type="checkbox"/> 畜產保健科<br>十 <input type="checkbox"/> 高級中等學校家政群幼兒保育科<br>十一 <input type="checkbox"/> 高級中等學校機械群生物產業機電科<br>十二 <input type="checkbox"/> 高級中等學校藝術群—多媒體動畫科<br>十三 <input type="checkbox"/> 高級中等學校食品群 <b>【擇一】</b> : <input type="checkbox"/> 食品加工科、 <input type="checkbox"/> 食品科 |         |        |
| 姓 名   |  | 性 別     | 粘貼二吋相片 |
| 出 生 日 期   | 民 國  | 年 月 日   |        |
| 學 號   |  |         |        |
| 身 分 證 字 號   |  |         |        |
| 學 院   | 學 院  |         |        |
| 系 所   | 系 所  |         |        |
| 學 制   | <input type="checkbox"/> 研究所 <input type="checkbox"/> 大學部 <input type="checkbox"/> 進學班(含碩士在職專班學生)  |         |        |
| 年 級   | 年 級  |         |        |
| 通 訊 錄   | 聯 絡<br>住 址   | 電 話     |        |
|   |  | 手 機     |        |
|   | E-mail   | 住 宅 電 話 |        |
| 繳 交 項 目   | <input type="checkbox"/> 基本資料表(網路登錄完以白色 A4 影印紙列印並貼妥最近 3 個月內二吋相片)<br><input type="checkbox"/> 個人簡歷<br><input type="checkbox"/> 性向測驗結果<br><input type="checkbox"/> 族籍證明(以原住民身分參加甄選者)<br><input type="checkbox"/> 回郵信封  |         |        |

表二

國立嘉義大學申請修習教育學程個人簡歷(一式二份)

研究所 大學部 進學班(含碩士在職專班學生)

學院                      系(所)      年級                      學號                      姓名

申請修習類別： 中等學校教育學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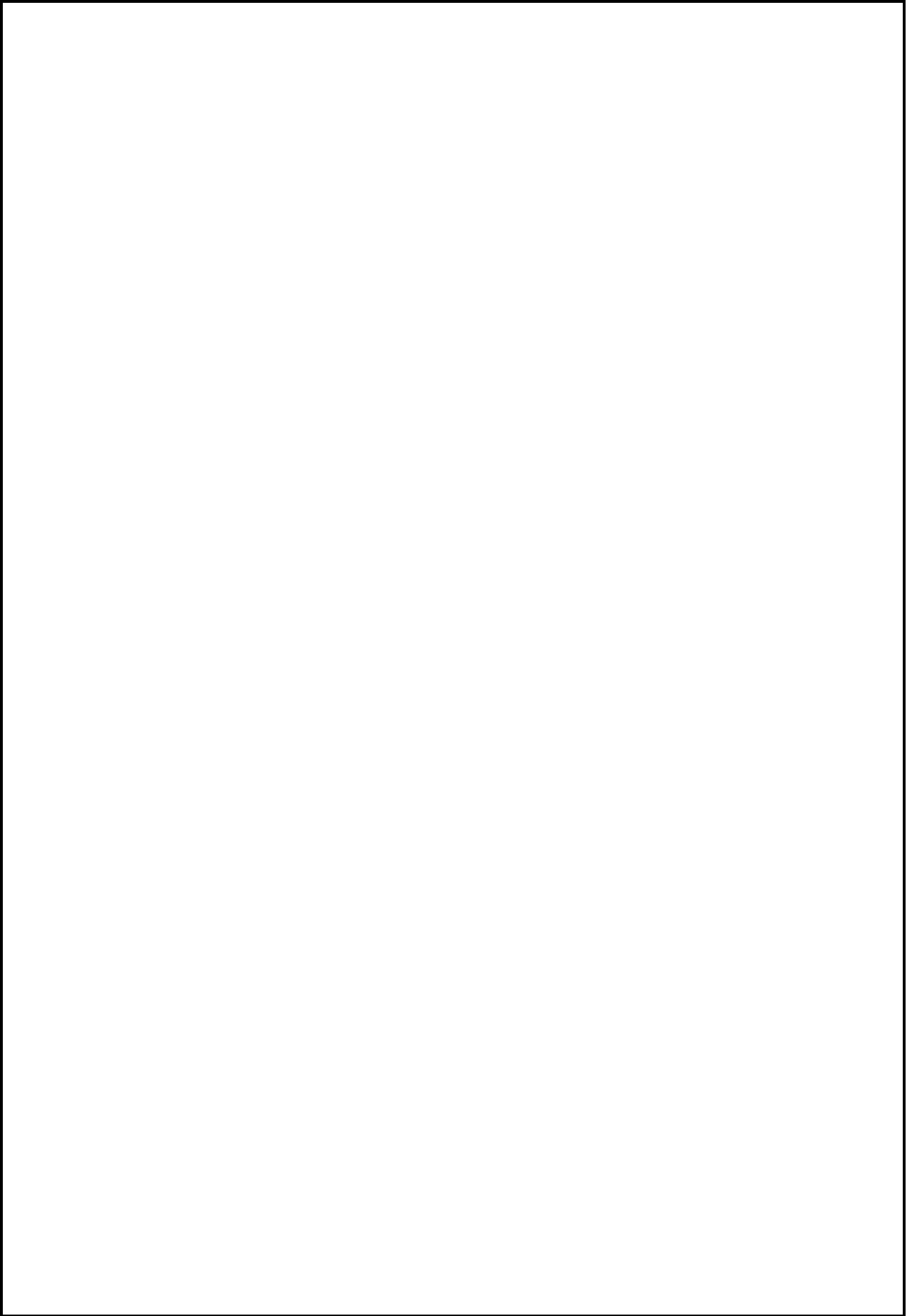
擇一勾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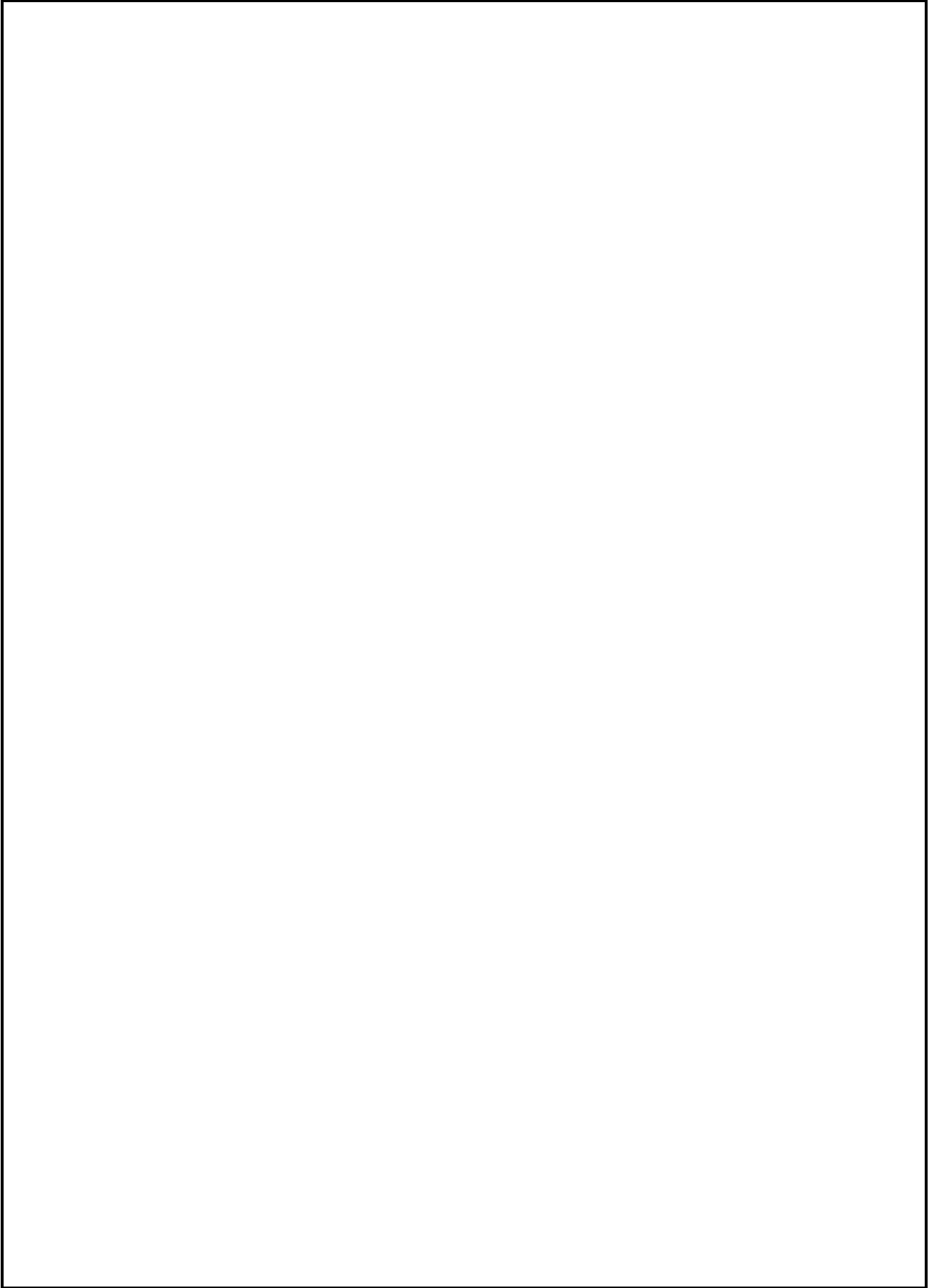
國民小學教育學程

簡歷內容包括：

- 一、 自傳與生涯規劃。
- 二、 教育服務經驗、社團及課外活動經驗(如社團、義工、其他傑出表現)。
- 三、 學習成果(成果作品、學習心得；成果作品以照片呈現)。
- 四、 其他(英檢證明、競賽表現、帶隊表現及其他有利資料)。

以上資料可用電腦繕打或手寫皆可





(如不敷使用，請自行延伸)

表三

# 國立嘉義大學 107 學年度修習教育學程成績複查申請及通知書

准考證號碼：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        |         |                    |
|--------|---------|--------------------|
| 系所別：   |         | 申請人簽名：             |
| 申請複查科目 | 原考試科目成績 | 複查結果(本欄位由師資培育中心填寫) |
|        |         |                    |
|        |         |                    |

注意事項：

- 一、准考證號碼須填寫清楚正確。
- 二、考生須檢附本申請書、成績通知單影本、複查費匯票（限用郵政匯票，金額新台幣 100 元整，抬頭註明：國立嘉義大學）及貼足 28 元回郵信封一個，於 7 月 12 日(星期四)以前寄送本校教育學程招生甄選委員會辦理(以郵戳為憑)。
- 三、為加速作業時程，請申請人於 7 月 11 日（星期三）前將相關資料傳真至本校教育學程招生甄選委員會，傳真機號碼：(05)2269631。
- 四、申請複查以一次為限，複查成績以複查考卷卷面分數及累計分數為限，不得申請重新閱卷或要求調閱、影印試卷並不得複查閱卷標準或要求試題解答。

承辦人：

組長：

主任：



表四

**國立嘉義大學 107 學年度修習教育學程甄選考試  
在職人員進修同意書**

| 姓名     | 性別 | 出生日期 | 身分證字號 | 服務部門 | 職稱   |
|--------|----|------|-------|------|------|
|        |    |      |       |      |      |
| 工作內容概述 |    |      |       |      | 服務年資 |
|        |    |      |       |      |      |

- 一、本機關同意上列人員進修。
- 二、本機關保證上表各欄所填均屬事實，如將來查證不實，願負一切法律責任，概無異議。

服務機關：

負責 人：

簽 章：

地 址：

電 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請加蓋機關關防或印信)

注意事項：

- (一)教育學程修業期程至少二年(即四個學期，應具實際修習教育專業課程事實且不含寒、暑修)，另加全時教育實習課程半年；本校非師資生在本校期間預修本中心所開師資職前教育專業課程之學分，得依本校學則及本校師資培育中心教育專業課程學分抵免要點採計學分，如經甄選錄取為師資生後，得申請學分抵免，抵免學分數以各類師資培育學程專業科目應修學分數之四分之一為上限，其教育學程修業期程自經甄選錄取後起算應逾一年(即三個學期，應具實際修習教育專業課程事實且不含寒、暑修)以上，另加半年全時之教育實習。修習教育學程之師資生未在規定主修系/所修業年限內修畢教育學程課程者，得申請延長主修系/所修業年限及教育學程修業期程一年至二年；其延長之年限應併入大學法及大學法施行細則所定延長修業年限計算。已持有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合格教師證書之教師，經本校教育學程甄選錄取取得本校國民小學或中等學校師資類科師資生資格修習另一類科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者，其抵免課程學分應依本校師資培育中心教育專業課程學分抵免要點規定辦理，經課程學分抵免後，教育學程修業期程仍應至少達一年(即二個學期，應具實際修習教育專業課程事實且不含寒、暑修)。
- (二)有關錄取資格之保留與放棄則依據本校師資培育中心學生教育學程修習辦法辦理。
- (三)上課時間：週一上午、週四夜間及週五日間為原則。
- (四)上課地點：國民小學教育學程一班；中等學校教育學程二班，統一於民雄校區上課。

表五

國立嘉義大學 107 學年度教育學程甄選  
代行登記分發與報到委託書

|                 |  |              |  |
|-----------------|--|--------------|--|
| 委託人<br>(報名考生姓名) |  | 准 考 證<br>號 碼 |  |
|-----------------|--|--------------|--|

茲委託 \_\_\_\_\_ 代行登記分發報到，所登記之資料若遭致權益受損，委託人願負一切責任，敬請准予辦理代行登記分發報到。

此致

107 學年度教育學程招生甄選委員會

委託人(報名考生姓名) : \_\_\_\_\_ 簽章  
委託人身分證字號 : \_\_\_\_\_  
被委託人(代繳人) : \_\_\_\_\_ 簽章  
被委託人身分證字號 : \_\_\_\_\_  
※請被委託人攜帶身分證  
被委託人通訊地址 : \_\_\_\_\_  
委託人電話 : \_\_\_\_\_  
與委託人關係 : \_\_\_\_\_

中 華 民 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 國立嘉義大學師資培育中心教育專業課程學分抵免要點

95年9月6日95學年度第1學期課程與教學委員會修訂通過  
96年4月24日95學年度第2學期課程與教學委員會修訂通過  
96年9月26日96學年度第1學期課程與教學委員會修訂通過  
97年5月28日教育部台中(二)字第0970095185號函核准備查  
98年2月23日97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課程與教學委員會修訂通過  
98年4月27日教育部台中(二)字第0980068958號函核准備查  
100年6月29日99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課程與教學委員會修訂通過  
101年1月4日100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課程與教學委員會修訂通過  
101年7月11日100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課程與教學委員會修訂通過  
101年7月18日教育部臺中(二)字第1010134998號函核准備查  
103年10月1日104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課程與教學委員會修訂通過  
103年10月17日教育部臺教師(二)字第1030151163號函核准備查  
104年1月6日103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課程與教學委員會修訂通過  
104年1月28日教育部臺教師(二)字第1040010722號函核准備查

- 一、本校師資培育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為辦理本校師資生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教育專業課程學分抵免，依據本校師資培育中心學生修習辦法，特訂定「國立嘉義大學師資培育中心教育專業課程學分抵免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教育專業課程學分之抵免應由本中心進行嚴謹專業之審核，包括教學目標、課程內涵及成績要求，且應評估學生資格與條件等，必要時本中心得以測驗方式認定是否抵免之。
- 三、申請教育專業課程學分抵免者應符合以下資格條件，並僅得以其中一款資格條件提出申請：
  - (一)他校師資生因學籍異動轉學至本校或應屆畢業錄取本校碩、博士班，經確認為相同師資類科，並依規定經兩校同意移轉相同師資類科教育學程修習資格至本校者。
  - (二)曾在他校修習(畢)與本校相同師資類科教育專業課程學分，經甄選通過取得本校與原校相同且經教育部核准開設之師資類科教育學程修習資格者。
  - (三)曾在他校修習(畢)與本校不同師資類科教育專業課程學分，經甄選通過取得本校與原校不同且經教育部核准開設之師資類科教育學程修習資格者。
  - (四)本校師資培育學系及師資培育中心師資生，通過本中心教育學程甄選取得另一類科教育學程修習資格者。
  - (五)本校非師資生在校期間依規定修習本中心師資職前教育專業課程，通過教育學程甄選並取得教育學程修習資格者。
  - (六)已取得第一張合格教師證書之教師，且通過本校與已取得教師證書不同之師資類科教育學程甄選，取得本校師資生資格者。
- 四、學生經甄選通過為師資生進入本校教育學程，應於學期開學一週內提出學分抵免申請，並應於核准修習教育學程之當年度辦理完成，以一次為限。學生申請抵免時應檢具抵免申請表及成績單正本，必要時檢附授課大綱、學分證明等相關佐證資料。
- 五、教育專業課程科目與專門課程科目只能擇一採認，不得重複。
- 六、申請教育專業課程學分抵免之上限規定如下：
  - (一)符合本要點第三點第一款規定對象之具師資生資格所修教育專業課程學分抵免，經本校審核通過後得全數抵免；符合本要點第三點第二款及第六款規定對象之具師資生資格所修教育專業課程學分抵免，經本校審核通過後以該師資類科教育專業課程應修學分總數之二分之一為限；符合本要點第三點第三款與第四款規定對象之具師資生資格所修教育專業課程學分抵免，經本校審核通過後以該師資類科教育專業課程應修學分總數之四分之一為限；符合本要點第三點第五款規定對象之教育專業課程學分抵免，經本校審核通過後以該師資類科教育專業課程應修學分總數之四分之一為限。
  - (二)教育專業課程學分經本中心審核通過予以抵免者，仍應依規定修滿教育學程修業期程。

- 七、教育專業課程每一科抵免學分之成績不得低於七十分，其修習學年度至申請學分抵免學年度已超過十年者，不得辦理抵免。
- 八、不同師資類科教育學程之教育方法學課程、教材教法課程及教學實習課程，不得相互抵免。
- 九、教育學程學生所修習通識教育中心課程相關學分，不得辦理抵免。
- 十、已辦理完成抵免學分之科目，不得再以任何理由申請退抵。
- 十一、本校學生經甄選通過為師資生且核准修習教育學程後，不得再以此時間點之後於原就讀之師資培育系所修習之不同類科教育專業課程申請教育學程課程學分抵免。
- 十二、依本校師資培育中心學生修習辦法規定，顧及學生需求且當學年度本中心未開設之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本校師資生在相同教育階段及類別群科之前提下，經兩校同意後，得按兩校學則及校際選課等相關規定至他校跨校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惟每學期修習學分數以不超過該學期修習教育學程總學分數三分之一為原則。
- 十三、本校師資生跨校修習之師資職前教育課程，經本中心審核通過後得採認為本校師資職前教育課程。
- 十四、本要點未規定之事項，悉依師資培育法等相關法規規定、本校學則與學生抵免學分辦法等相關規定及教育部相關函釋意旨辦理。
- 十五、本校師資培育學系之教育專業課程學分抵免，得適用本要點。
- 十六、本要點經本中心課程與教學委員會議審議通過，陳請 校長核定後辦理公告實施，並報教育部備查。

國立嘉義大學師資培育中心教育學程學生選課要點

96年12月26日 96學年度第1學期課程與教學委員會修訂通過

99年9月27日 99學年度第1學期課程與教學委員會修訂通過

99年12月20日 99學年度第1學期課程與教學委員會修訂通過

101年12月28日 101學年度第1學期課程與教學委員會修訂通過

102年6月18日 101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課程與教學委員會修訂通過

103年2月26日 102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課程與教學委員會修訂通過

103年10月1日 103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課程與教學委員會修訂通過

105年9月22日 105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課程與教學委員會修訂通過

- 一、師資培育中心教育學程，選課方式與教務處相同，並且同步作業，請師資生配合教務處選課時程上網進行選課。
- 二、教育學程課程科目表將與教務處同步公佈於網路選課系統，可上網查詢，預選結束後，選課人數不足10人時不開課。開課成功之學科，中心設有10人修課底限，選課人數只剩10人時，不接受退選。
- 三、中教學程之教材教法及教學實習課程，每學年上、下學期開課，開課人數不受10人限制。修習教育學程師資生，必須修畢教育基礎課程與教育方法課程各二科，才能修習教材教法與教學實習的課程。
- 四、必修科目教學基本學科課程、教育基礎課程與教育方法課程超修科目選讀學分數超過規定學分數時，得列入選修課程科目學分數計算。
- 五、教育學程課程上課時段為週一上午及週四夜間與週五上午第一節至下午第八節，夜間上課時間為A-B節至C-D節。
- 六、每學期之學分費均依該年度學校公佈之收費標準繳納，繳費通知單俟開學加退選完成後，請師資生自行至網路下載繳費通知單，屆時若未收到繳費通知單，請主動向本中心聯絡；師資生若要申請就學貸款補助，可至本中心申辦修課證明。修習教育學程之師資生，「教學實習」課程按「學時」收費。逾期一個月，仍未繳費者，除不可抗力或經簽請核准通過外，取消修習學程資格。
- 七、修習國民小學師資類科教育學程師資生每學期最多不得超過十三學分；修習中等學校師資類科教育學程師資生每學期最多不得超過九學分(不包含主修系所課程)。研究所三年級以上的學生或延修生，若已在學程修課滿二學期者，得超過十三學分。
- 八、本中心選課時程與教務處同步，因此核定選課日期結束後，不得再要求進行人工加退選，若仍須加退選者，須至本中心申請逾期加退選並執行義務服務四小時。
- 九、已修滿主修系所畢業應修學分數而未修畢教育學程學分數者，應於該學期結束前向師資培育中心辦理保留或放棄教育學程修習資格，俾接受畢業資格審查。
- 十、選課確認單經師資生上網確認後，即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變更，並以此作為成績登錄之依據。未上網確認選課者，選課資料依電腦登錄之資料為準。
- 十一、師資生選修之課程於學期中無法繼續修習時，得依「申請停修課程要點」辦理停修。
- 十二、本要點經課程與教學委員會議討論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 國立嘉義大學師資培育中心師資培育生輔導與淘汰要點

100.12.14 100學年度第1學期第4次中心業務會議通過  
103.12.10 103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中心業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學年度(含)起入學之師資培育生適用之】

- 一、國立嘉義大學師資培育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為提升師資培育生(以下簡稱師資生)素質，保障畢業後師資生師資品質，特依據「教育部100年10月12日臺中(二)字第1000184454號函之規定，訂定「國立嘉義大學師資培育中心師資培育生輔導與淘汰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要點所稱師資生，係指依「國立嘉義大學修習教育學程甄選要點」規定錄取之學生，其入學資格及修業年限，均依師資培育法之規定。
- 三、本校為強化師資生本職學能，依據教育部規定，在學期間每學期初如導師發現該班學生有未達本要點之基本能力、智育、德育、服務學習方面所列基本標準，學程導師應立即提報中心辦公室，由中心主任召集該生導師共同列為重點學習輔導對象，並通知學生家長或監護人共同輔導，必要時得由中心主任召集相關會議以研商輔導策略。前述各項標準如下：

### (一) 基本能力方面

#### 1. 英語文能力

本中心師資生應於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前通過本校英語能力檢定之規定門檻。若檢具其他具有教育部認可或國際性公信力之測驗成績者，亦得提出申請，對照本校語言中心及格標準認定之；或可加修一門英語能力檢定補修課程，及格者視同通過英語能力檢定測驗。

#### 2. 資訊能力

本中心師資生應於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前通過本校資訊能力檢定之規定門檻。本中心師資生亦可自行參加具有公信力之電腦資訊測驗機構舉辦之測驗(如全國技能檢定、微軟、TQC、ITE、Cisco、Oracle、Sun Java、Sun Solaris Unix、Citrix、Linux、Microsoft、Novell、其他具公信力之國際認證等，由計算機諮詢委員會會議認可之測驗，見諸於電算中心網頁)，取得證照視同通過本校資訊能力檢定；或可加修一門資訊能力檢定補修課程，及格者視同通過資訊能力檢定測驗。

### (二) 智育方面

本中心師資生於修業期間每學期學業平均成績應達75分(含)以上。

### (三) 德育方面

1. 本中心師資生於修業期間每學期操行成績標準應達80分(含)以上。
2. 本中心師資生於修業期間每學期之缺曠課輔導：學程導師、中心主任將依師資生缺曠課情形瞭解原因後予以輔導，並通知學生家長或監護人共同輔導。

### (四) 服務學習方面

本中心師資生應於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前，參與服務學習達 40 小時。

四、原則上，每學期由中心主任召集本中心學習落後師資生及相關導師召開「師資生學習輔導會議」至少乙次（得與中心業務會議合併舉行），必要時得邀請其家長或監護人列席參與。

五、本中心師資生修業期間，經追蹤輔導後仍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將喪失師資生資格：

（一）師資培育中心教育專業課程成績，累計二學期皆未達平均 75 分(含)以上者。

（二）德育成績，累計三學期皆未達 80 分(含)以上者；或在學期間曾被記大過壹次(含)以上或累計小過叁次(含)以上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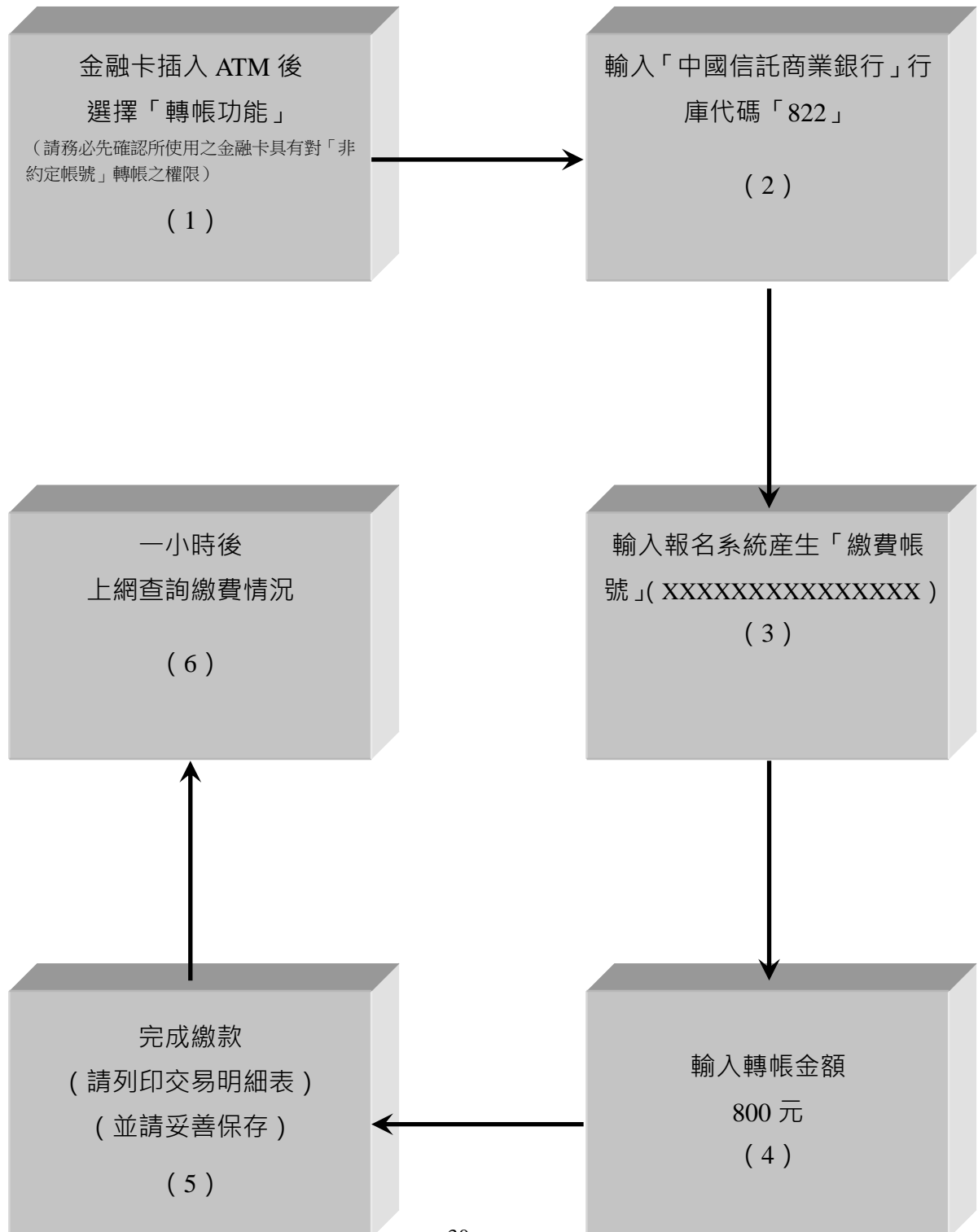
六、本要點未盡之事宜，悉依本校規定及相關法令辦理。

七、本要點經中心業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自 104 學年度入學新生開始實施。



## 報名繳費方式

- 一、繳費期間：自 107 年 6 月 13 日上午 9 時起至 6 月 21 日止。
- 二、請持金融卡至各金融機構自動櫃員機 (ATM) 轉帳繳費 (轉帳手續費由轉出帳號負擔，不包含於報名費內)，逾期未繳費者，視同未完成報名手續。



※若使用郵局及非中國信託商業銀行之其他金融機構之自動櫃員機轉帳繳費方式，將金融卡插入自動櫃員機後，請選擇『跨行轉帳』及『非約定帳號』，輸入中國信託商業銀行代碼 822、報名費繳費帳號及轉帳金額，完成轉帳繳費。

※因詐騙案件頻傳，財政部金融局要求各金融機構自 93 年 6 月 1 日起實施自動櫃員機安全控管機制；若您持卡於自動櫃員機進行轉帳繳費時，不被受理『非約定帳號』轉帳時，請逕向原開戶之金融機構申辦具『非約定帳號』轉帳功能，再行轉帳繳費。

三、繳費完成後，請檢查交易明細表，如「交易金額」及「手續費」欄沒有扣款紀錄，即表示轉帳未完成，請依繳費方式再次完成繳費；亦可於本校網路報名招生系統，點選「教育學程甄選考試」之「報名費入帳查詢暨報名資料輸入」選項，查詢是否轉帳成功，再行報名。

四、使用自動櫃員機（ATM）繳費轉帳者，請儘早持存摺至原開戶之金融機構進行補摺，以確定轉帳成功。若因報名費繳交不正確、轉帳未成功而延誤報名，概由考生自行負責，並不得要求延長報名時間。

五、繳費後請將交易明細表正本自行留存。本校仍認定係在簡章規定之報名繳費期限內繳費，仍屬有效繳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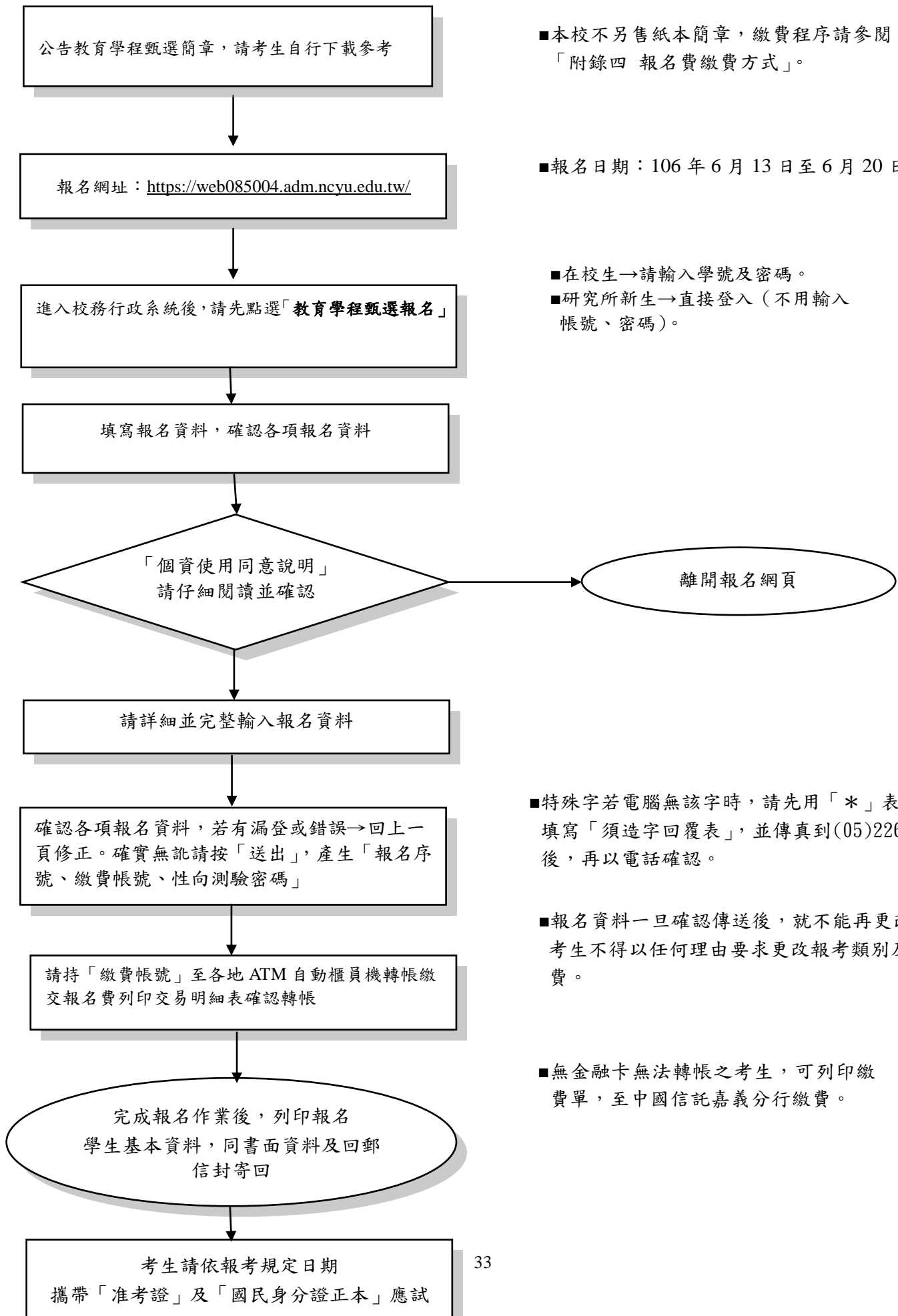
## 網路報名注意事項及作業流程

本校「網路報名招生系統」為架構在網際網路全球資訊網（WWW）上使用的系統。考生僅需一部可上網且安裝有瀏覽器（如：Internet Explorer）之電腦與印表機，即可進行網路報名及各項網路查詢服務。為了使用方便，系統建議螢幕最佳解析度為 800×600。

### 一、網路報名注意事項：

- (一)報名日期：自 107 年 6 月 13 日上午 9 時起至 6 月 20 日止。
- (二)報名網址：<https://web085004.adm.ncyu.edu.tw/>。
- (三)進入後，選擇「教育學程甄選報名」，開始輸入報名資料。
- (四)預覽輸入結果，並確認所登錄資料無誤後送出，於系統產生「報名序號」、「報名費繳費帳號」及「性向測驗密碼」後，才算完成資料輸入程式，同時請務必列印報名資料，同書面資料寄回。
- (五)持繳費帳號於 6 月 21 日前至 ATM 自動櫃員機轉帳繳款，完成報名手續，並留存交易明細表備查；繳費程序請參閱「附錄四 報名費繳費方式」。逾期未完成者，視同報名未成功。

## 二、網路報名及 ATM 轉帳操作流程圖：



## 國立嘉義大學 107 學年度修習中小學教育學程甄選考試 網路報名須造字回覆表

注意：勿須造字之考生免填（免傳真）本表。

|  |  |    |            |
|--|--|----|------------|
| 姓 名  |  |    |            |
| 報名序號   | （請務必填寫）  |    |            |
| 身分證字號  |  |    |            |
| 手 機  |  | 電話 | （日）<br>（夜） |
| 通 訊 地 址  | □□□  |    |            |
| <p>◎個人資料若有電腦各種輸入法均無法產生之字，請先以「*」代替，再填寫下表：</p> <p>□姓名（須造字之字 _____）。</p> <p>□地址（須造字之字 _____）。</p> |  |    |            |
| <p>範例：考生姓名—林 竹 涵</p> <p>請勾選□姓名（須造字之字 _____ 竹 _____）。</p>                                       |  |    |            |
| 備<br><br>註   | <p>1.各項欄位請詳細填寫，報名序號請務必填寫。</p> <p>2.請於報名期間內回覆，逾期恕不受理。</p> <p>3.回覆方式：</p> <p style="margin-left: 20px;">（1）一律以傳真方式辦理，傳真電話：(05)2269631</p> <p style="margin-left: 20px;">（2）傳真完畢，請務必於當日來電確認傳真資料是否已受理。傳真確認電話：(05)2263411轉1751-1753</p> <p>4.個人資料須造字之考生務必將本表傳真至本校處理，避免因資料錯誤而影響您的權利。</p> <p>5.本校造字完成後，由本校印製之考試相關資料（如報名表、成績單及錄取後之相關資訊），將會顯示正確姓名或地址，惟因個人電腦顯示器及印表機之不同，恐會造成”缺字”現象，請考生勿須擔心。</p> |    |            |

附件二

低收入戶暨重複繳費考生退費申請書

一、考生 報名貴校107學年度教育學程甄選考試，因屬低收入戶或重複繳費之考生，依簡章規定檢附：一、繳費收據（交易明細表正本）及二、存簿封面影本乙份（低收入戶需檢附低收入戶證明）三、報名費繳費帳號，申請退費，敬請核辦。

二、申請退費原因：

低收入戶

重複繳費（須檢附 2 張交易明細表正本）

三、轉帳所持卡片之所有人存款帳戶資料如下，退費時會將款項撥入該帳戶內：

|                                |        |    |
|--------------------------------|--------|----|
| 戶名：                            |        |    |
| 聯絡電話：                          | 身分證字號： |    |
| <input type="checkbox"/> 金融機構： | 銀行     | 分行 |
| 帳號：                            |        |    |
| <input type="checkbox"/> 郵局：   | 郵局     | 支局 |
| 局號                             | 帳號     |    |

※上述資料，請詳實填寫，如有誤漏而無法退費，由考生自行負責。

※請於 6 月 21 日下午 5 時前提出申請，逾期不予受理。

此致

國立嘉義大學107學年度教育學程招生甄選委員會

申請人姓名：

地址：

電話：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 到達國立嘉義大學民雄校區方式說明

【民雄校區】 嘉義縣民雄鄉文隆村85號 總機 (05)226-3411

一、「國道一號」於257K民雄出口下交流道，往民雄方向進入民新路(縣道164)文化路(嘉81)右轉循路標即可抵達民雄校區。

二、「國道三號」於民雄/竹崎下交流道進入縣道166正大路民雄交流道聯絡道(往國道一號民雄交流道)過民雄陸橋下橋後即文化路(嘉81)左轉循路標即可抵達民雄校區。

三、省道(台1線)

(一)南下：由省道(台1線)大林南下至民雄建國路二段與縣道164延伸線(民新路)路口右轉過民雄陸橋下橋後即文化路(嘉81)左轉循路標即可抵達民雄校區。

(二)北上：由省道(台1線)嘉義北上至民雄建國路二段協同中學旁邊(嘉80)左轉文化路(嘉81)右轉循路標即可抵達民雄校區。





# 國立嘉義大學民雄校區平面圖

## Map of Min-helung Campus, National Chiayi University

